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榆树市财政局 榆树市商务局

文件

榆农联字〔2024〕6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号）和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工作提示函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高效、规范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并出具购置发

票。发票遗失的，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2018]2号），需提供机主所在组、村委会和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认定的《农业机械来历证明》（见附件）。

二、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确认表》上签注“未上牌”字样。

三、对于无报废年限规定或虽有报废年限规定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需要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达到报废条件的鉴定评估意见书，方可报废。

四、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要强化报废农机来历的审核调查力度，相关信息要做到真实、准确。要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群众知晓度，加快推进域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附件：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榆树市财政局



榆树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机主姓名（组织名称）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是_____乡（镇）、街_____村_____组村民，经核查，出厂编号（或发动机号）_____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确属其合法财产，没有权属纠纷，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所在组组长

（签字）：

所在村民委员会

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